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7号

当事人：江门市柏业纸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PCTPX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长汉汉南三角圪地

法定代表人：何祈柏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3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07月01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长汉汉南三角圪地。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月盛宏红木家具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TX3E3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三合路

法定代表人：何相华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9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08月1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三合路。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9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QDFM4U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西一经济合作社新围坪(旧厂房)

法定代表人：潘超杰

成立日期：2021年7月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7月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村西一经济合作社新围坪(旧厂房)。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明鑫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F8UM5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何婷婷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冲口第三段（自编之一）。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11号

当事人：江门市合壹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AP8Q4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委会金利开关厂（办公室、车间）

法定代表人：崔诚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09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委会金利开关厂（办公室、车间）。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民委员会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龙赫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6710789L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良杰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6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08月2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13号

当事人：江门市圣明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1911602E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

法定代表人：高苑明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06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新开公路边（车间）。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

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证明、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朗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65116864C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七队横岭片（五金厂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单连芬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03月27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委会七队横岭片（五金厂2号厂房）。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牛勒村民委员会证明、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4〕1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飞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820363651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委会双飞山

法定代表人：陈达洪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5日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5年11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委会双飞山。但至2024年2月1日止，当事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13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机关核实，当事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名单。经2024年2月1日现场检查，本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与其无法取得联系，该处已经停业关门。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委员会证明、当事人年报截图等。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本局于2024年3月1日在新会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泽）市监听告字〔202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吊销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30日